

证券代码：837393 证券简称：诺和股份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浙江诺和机电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—独立董事》、《浙江诺和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浙江诺和机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本着认真、严谨、负责的态度，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张理天先生的教育背景、任职经历、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岗位职责的要求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总经理的情况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公司聘任张理天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程序合法有效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对该议案发表明确同意意见，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杨琪宏先生、潘美春女士的教育背景、任职经历、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岗位职责的要求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本次公司聘任杨琪宏先生、潘美春女士为副总经理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程序合法有效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对该议案发表明确同意意见，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潘美春女士的教育背景、任职经历、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岗位职责的要求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公司聘任潘美春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程序合法有效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对该议案发表明确同意意见，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四、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潘美春女士的教育背景、任职经历、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岗位职责的要求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本次公司聘任潘美春女士为财务负责人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程序合法有效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对该议案发表明确同意意见，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五、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薪酬的议案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薪酬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并参考行业、地区薪酬水平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对该议案发表明确同意意见，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何一鸣、陈希琴

2026年3月11日